

双乐股份颜料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5,268,437.5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6,143,478.53 元；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了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 2020 年结存的未分配利润后，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386,308,409.88 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016,764,175.14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状况，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

性、合规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000,000 元（含税）。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